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安利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I) 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以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建議分派特別股息；**
- (III) 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股本重組**

本公司宣佈，有關該等特別交易、建議特別股息及股本重組之通函之寄發時間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Delight Max Limited與安利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特別股息、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本重組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該等特別交易、股本重組及建議特別股息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致落實（其中包括）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嘉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